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537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1%）的财务总监殷小敏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27%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殷小敏女士提交的《关于减持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殷小敏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任职情况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份比例
殷小敏	财务总监	537,000	0.11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
2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；

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
4、减持期间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；

5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；

6、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殷小敏女士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 13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27%。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、资

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，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

殷小敏女士承诺：“在任职期间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任后或任期届满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”截至本公告日，殷小敏女士严格遵守该承诺，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行为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殷小敏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殷小敏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殷小敏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5 日